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二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請假）

葉科長志成（請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公假）

唐科長效鈞（公假）

朱科長曉玉

黃副總幹事堯章、李組長偉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二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二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二) 法政處

案由：有關原告陳沖與本會間因公民投票法事件(107 年度訴字第 755 號)第一審判決結果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事實：

原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負數票）嗎？一人還是只有一票，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下稱系爭公投案)，本會雖認其符合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惟認提案內容仍有疑義尚待釐清，以及其所附理由書內容包含圖案，乃提經本會第 505 次委員會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 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主文及理由書內容僅得以『文字』為之(本會第 503 次會議決議)，理由書有關圖案部分，應予補正。

(二) 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應於憲法規範架構下為之，惟憲法規定之選舉均屬相對多數制。本此，本案可適用之選舉類型為何，應予釐清補正。(三) 候選人之『淨贊成票』為負值時，應為如何之立法原則，殊欠明確，應予補正釐清真意。(四) 理由書有關『聯合

國秘書長推選方式』與所稱『負數票投票制』侷不相同，與事實不符，應予補正釐清真意。」並以 107 年 4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45 號函請原告於 5 月 9 日前予以補正。嗣原告來函補正，惟本會仍以原告之補正不符規定，乃以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5 號函(即原處分)駁回系爭公投案。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 二、判決主文：

### (一) 原處分撤銷。

本會應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至第 8 項規定辦理以原告為領銜人於 107 年 3 月 8 日所提出之「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負數票）嗎？一人還是只有一票，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公民投票提案。

### (二) 訴訟費用由本會負擔。

## 三、判決理由要旨如下：

### (一) 法制及法理概說

- 1、關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之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法院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
- 2、依司法院釋字第 721 號解釋理由，選舉方法只要合乎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縱其方法不同(例如本件之負數票)，尚不得遽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3、依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意旨，公投法係為保障人民之創制、複決權，於有疑義時，行政機關自應為對人民有利之解釋，俾符合憲法主權在民之精神。
  - 4、公投法係「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而制定，其立法目的乃在實踐憲法保障人民「創制、複決」基本權的行使，藉由公投法規定，使人民得依循該法規定之程序，參與公民投票事項（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決定。準此，公投法係在協助人民正當行使上開公民投票事項之創制、複決權，而非限制人民該公民投票事項之行使。
  - 5、憲法之解釋，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行政機關無權為之。關於「法律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如通過者，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亦應限期完成立法。至於依此立法原則制定之法律是否違憲，則應於立法完成後，由大法官解釋認定之，尚不得由行政機關於公投案提出審查時，即由行政機關逕予認定其有違憲之虞而駁回人民公投案之提出。
- (二) 系爭公投案，本會以 107 年 4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45 號函命原告限期補正，嗣以原告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而以原處分駁回，並非適

法：

1、本會命補正之事項分別為：

- (1) 公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主文及理由書內容僅得以『文字』為之，理由書有關圖案部分，應予補正。
- (2) 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應於憲法規範架構下為之，惟憲法規定之選舉均屬相對多數制。本此，本案可適用之選舉類型為何，應予釐清補正。
- (3) 候選人之『淨贊成票』為負值時，應為如何之立法原則，殊欠明確，應予補正釐清真意。
- (4) 理由書有關「聯合國秘書長推選方式」與所稱「負數票投票制」並不相同，與事實不符，應予補正釐清真意。

2、關於命補正第 1 項部分：

公投法第 9 條規定：乃因公投案主文及理由均須紙本公告，若文字太過冗長，將增加篇幅及閱讀之困難。鑑於圖示說明往往較文字更顯而易懂，如將圖示篇幅換算文字字數，總數不超過二千字者，要無違反該條意旨。何況縱加總超過二千字，甚至認圖示部分應予排除，充其量僅圖示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為已足，尚不得作為駁回之理由。

3、關於命補正第 2 項部分：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僅規定「以得票最

多之一組為當選」，並未明文排除「負數票制」。退步言之，系爭公投案「負數票制」僅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於公投案通過後，立法院依此立法原則制定之法律是否違憲，尤待大法官之解釋認定，本會為公投法之主管行政機關，本無權認定法律是否違憲，竟於審查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時，預先以「憲法規範架構」為由，強令原告補正，並以未為補正駁回，亦有未合。

4、關於命補正第 3 項部分：

系爭公投案僅為立法原則之創制，原告於提案中已詳細說明其選舉方法及推動負數票之理由，包括：用選票來明確表達贊成或反對某位候選人的自由意志是基本人權、提升投票率、降低或避免言論或立場最偏激的人當選之可能性，偏激政客選不上，偏激言論自然減少，社會會更和諧，並無不明確之處。至於其他立法細節，可於立法時由立法委員裁量立法，本會以立法細節質疑本件公投案欠缺明確，作為駁回理由，亦有未洽。

5、關於命補正第 4 項部分：

原告只是強調關於聯合國秘書長選舉，有"反對"(或"不鼓勵")之選項，其精神得作為是否採用「負數票制」之參考。鑑於本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是否通過，乃取決於我國人民願不願意接受「負數票制」之選舉方式，與他國或聯合

國秘書長選舉是否已有此制度並無絕對關聯。  
本會以此不相關聯之補正理由駁回本案，亦有未合。

四、原告請求本會應准予繼續辦理系爭公投案，為有理由：

本會之駁回處分於法未合，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本會應准予繼續辦理系爭公投案，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檢附 107 年 1 月 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一份。

決定：本案俟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後，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徐榛蔚委員，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童惠珍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 說明：

- 一、立法院秘書長 107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70010752 號函以，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委員徐榛蔚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亦自是日起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

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三、查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王金平等 34 人，選舉結果依序由王金平等 11 人當選，張麗善於 107 年 11 月 2 日辭去立法委員，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業由本會依法公告由林奕華遞補在案。本案徐榛蔚辭去立法委員，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童惠珍遞補，並依法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



。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代理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童惠珍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發布，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臺北市計 5 人、臺中市計 4 人登記參選。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各該受理申請登記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 照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何志偉、陳思宇、陳炳甫、王奕凱。
2. 照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符合規定者 1 人：  
陳源奇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另依本會 86 年 11 月 22 日中選一字第 74164 號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該「選舉公告發布後」是否包括選舉公告發布當日一案，為維持選舉秩序，應包括選舉公告發布當日。陳員於 107 年 12 月 4 日選舉公告發布日遷入臺北市第 2 選舉區，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陳員未符合候選人資格規定，應不准予登記。

(二)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照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4人：  
沈智慧、邱于珊、王義川、林忠勝。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 2，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參加抽籤。

決議：

一、審定結果，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5 人均符合規定；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4 人均符合規定。

二、審定結果函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參加抽籤。

三、本會 86 年 11 月 22 日中選一字第 74164 號函釋停止適用，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0 案與第 16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游信義先生及黃士修先生向本會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按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募集，係指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提案人、公民投票案

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以從事意見宣傳為目的，向不特定人募集財物或接受其捐贈之行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許可募集經費者，應設立收支帳簿，由委任之會計師按日逐筆記載募集經費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實物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收支結算申報表。」及第 9 條規定：「前條收支結算申報表由領銜人、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經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申報收支結算申報表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本會收件日期為準（第二項）。賸餘之募集經費，應於申報時繳交本會辦理繳庫（第三項）。領銜人、代表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第四項）。本會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部分去識別化後刊登政府公報（第五項）。刊登政府公報後之申報表不得申請更正（第六項）。」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0 案與第 16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游信義先生（下稱第 10 案領銜人）及黃士修先生（下稱第 16 案領銜人）前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9 日向本會申請經費募集許可，本會亦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2491 號及同年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2626 號函許可其為經費募集在案。
- 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許可經費募集者，應於投票日後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

申報表。本次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依規定提出截止日為 12 月 24 日，第 10 案領銜人及第 16 案領銜人分別於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4 日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均符合法定期限之規定，先予敘明。

四、經查，第 10 案領銜人開立之專戶未有相關經費收入；第 16 案領銜人開立之專戶募得經費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00 元，賸餘經費為 420 元，其收支情形業經其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賸餘經費亦已於申報時交由本會繳交國庫。

辦法：委員會審核決議後，函請相關銀行廢止專戶，並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將申報資料去識別化後刊登政府公報。

決議：本案審查結果，函請相關銀行廢止專戶，並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將申報資料去識別化後刊登政府公報，並請當事人檢附帳戶資料備供查考。

第四案：有關高成炎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

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高成炎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19 字）、理由書（723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717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

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合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旨揭公投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其理由書略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6 案(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於本(107)年 11 月 24 日投票通過，台電公司核四廠因而有重啟、續建，甚至商轉之可能。前行政院長江宜樺先生曾宣布，核四廠將在「完成安全檢查後封存，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未來是否續建則交由全民公投決定。核四廠也在 104 年 7 月正式進入三年的封存狀態並延長至今。擁核人士認為，國人都想知道核四廠到底安不安全，因此要進行核燃料棒裝填試運轉，不使用核能發電會對台灣永續發展和競爭力造成不利的影響等。反核人士則主張，若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後再決定廢除核四廠，核四廠機組將全部變成高輻射污染的核廢料，因此核四廠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是一攸關台灣永續發展的重大政策。基於主權在民原則，人民有決定核四廠續建、試運轉及商業運轉等重大政策的權利，故提出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等語。主文係採正面表述，詢之公眾是否同意

核四裝填核燃料棒，惟理由書則正、反意見均陳，實難得知提案人之真意為何？難謂主文與理由書相符，合先敘明。

(二) 本案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

- 1、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實務見解認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 2、惟亦有學者表示，憲法第 17 條創制和複決之區分，只有人民的主動是創制，人民的被動是複決，沒有所謂創制是從無到有，複決是從有到無，因為無論創制或複決均是國民主權直接民主的展現。若干行政法院實務就重大政策之創制，提及概念上為從無到有之制度，並未深刻掌握創制或複決權之意涵。就法律案本身之有無，因為制定法律本身有法定



程序要求，也會刊登（載）在政府公報等公眾周知處，具體而明確，創制或複決之區分就法律案之有或無而言相當容易判斷。但就重大政策部分，政策需要相當的形成及確認過程，就政策是否已臻具體成熟而可進行公投、或政策已具體但迄未實施等，常常會因為外在因素（如政治、民意等）而產生影響，在最高行政權力掌握者未定調、行諸文字並賦予實踐前，往往具有高度不明確性，從而就重大政策之有無劃分，往往無法涇渭分明，與法律案之有無劃分清楚相比，重大政策之有無存有隱晦難顯部分，執著於創制或複決之劃分，甚或據此作成駁回公投案之理由，均與公投之立法目的有悖。

- 3、本案雖經提案人自行定位為「重大政策之複決」案，惟主文中所謂「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究屬「創制」或「複決」？已有疑義。另主文雖僅提及「裝填核燃料棒」，惟理由書中反覆出現「試運轉」、「運轉」、「續建」及「重啟」等詞。是以，公投標的範圍未臻具體明確，而有召開聽證釐清之必要。

（三）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

- 1、本公投提案主文以正面表述命題，惟其理由卻正、反立場均陳，難以瞭解其真意，致公民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投票，無從確知其投同意票係為贊成「裝填核燃料棒」或反對「裝填核燃料棒」。投不同意票者，亦同。

- 2、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核四廠施工之先後順序為：建廠施工、施工後測試、試運轉測試、燃料裝填、起動測試及核發執照等過程，為一系列之工程作業。本提案究係意欲就終局之事項（停止運轉不核發執照）或中間程序事項，作公民投票事項之標的，無從瞭解其提案真意。
  - 3、雖理由書中提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6 案(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於本(107)年 11 月 24 日投票通過，台電公司核四廠因而有重啟、續建，甚至商轉之可能，惟仍未改變目前核四廠仍處於封存不運轉的狀態(亦為領銜人於理由書中提及)。故本提案係就不存在之事項作為公投標的，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即便付諸公民投票，公民亦無從確知其投票標的內容。
  - 4、本此，本案似有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之虞，似有召開聽證釐清之必要。
- (四)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核四廠施工之先後順序為：建廠施工、施工後測試、試運轉測試、燃料裝填、起動測試及核發執照等過程，為一系列之工程作業。本案僅以「裝填核燃料棒」作為公投事項，惟理由書中反覆出現「試運轉」、「運轉

」、「續建」及「重啟」等詞，則該公投事項之範圍是否及於起動測試及核發執照等事項？又本公投案如通過後，其餘建廠施工、施工後測試、起動測試及核發執照，是否另可成為公投提案事項？均有釐清必要。

五、檢附高成炎先生 107 年 12 月 25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第五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二、查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高志鵬，因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並經最高法院駁回高委員上訴確定，內政部 108 年 1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70

092606 號函以，擬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並以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日（107 年 12 月 26 日）生效，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院授內民字第 1070092606 號呈請總統備案；其所遺缺額，請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補選。依上開規定，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應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三、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前經本會第 52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基於簡併選舉及簡化選務作業考量，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訂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與上開 3 個立法委員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擬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初步決定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二、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8 年 1 月 9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8 年 1 月 10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8 年 1 月 18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8 年 2 月 19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08 年 2 月 24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108 年 2 月 25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08 年 3 月 5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08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108 年 3 月 12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108 年 3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108 年 3 月 21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108 年 3 月 21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 108 年 3 月 26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 108 年 4 月 20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  
選費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七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開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定為新臺幣 1 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

定，前開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依本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9 號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三重區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 四、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舉行投票，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

107年9月30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7年9月30日選舉區人口總數(不含原住民)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	加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北市第3選舉區	1	314,860	220,402	30	6,612,060	10,000,000	16,613,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8年1月9日發布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108年1月9日發布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八案：有關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查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20萬元整，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九案：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施金樹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及刑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莊枝財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57423 號函、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刑四 107 台上 2052 字第 1070000010 號函送該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施金樹，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及刑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

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7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如附件 1-內政部函）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7 名，應選名額 9 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莊枝財得票數 2,54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726 票）二分之一以上（如附件 2-當選情形表），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

辦法：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